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貳、案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110年間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對施用毒品的冉男聲請觀察勒戒，經該院以管轄權錯誤為由裁定駁回確定，該署未確實核對法院裁定主文，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仍將冉男移送執行；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之教育訓練不足，且該所內部控制流程尚無明確規範，以致名籍業務承辦人對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1項入所應調查事項之法條認知錯誤，僅檢查文件是否齊備，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是否相合，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間媒體報導「司法烏龍！檢聲請觀勒被駁，還瞎送執行」、「觀察勒戒程序被疏忽，男子二度染毒也遭瞎起訴，誤判刑兩個月」、「後案法官明察，請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等情。經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下稱花蓮看守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詢問上開機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花蓮地檢署與花蓮看守所將冉男移送執行觀察勒戒，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花蓮地檢署於110年間向花蓮地院對施用毒品的冉男聲請觀察勒戒，經該院以管轄權錯誤為由裁定駁回確

定，該署未確實核對法院裁定主文，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仍將冉男移送執行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明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命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者，應先向法院聲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本文、第458條第1項本文分別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是以，向法院聲請移送觀察勒戒暨執行，係屬檢察官之職責，且須依法院裁定為之。
- (二)經查花蓮地檢署為減輕該署檢察官案件負擔，使檢察官全力偵辦案情重大或複雜之案件，於108年8月28日修正(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該署「檢察事務官分案報結輪值及考核要點」原第6點(現改列為第8點)第1項規定：「六、下列類型化案件分由主任檢察官偵辦，並逕由分案室輪分各檢察事務官處理後，由承辦主任檢察官審閱。但內勤羈押、偵續、自行簽分案件分由檢察官偵辦。(一)無共犯之竊盜案件(不包括竊佔案件)。(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11條案件。(三)人頭帳戶、人頭電話案件。(四)妨害兵役案件。(五)假結婚案件。」設立案件分流制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11條案件分由主任檢察官偵辦，並逕由分案室輪分各檢察事務官處理後，由承辦主任檢察官審閱。
- (三)本案被告冉男於110年1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經桃

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認被告戶籍地在花蓮縣，當時在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執行中，遂陳轉花蓮地檢署偵辦，該署偵辦後，檢察官亦認被告戶籍地在該轄而具有管轄權，因而聲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裁定將被告移送觀察、勒戒，惟花蓮地院認該署無管轄權，於110年6月3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09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案卷送回花蓮地檢署後，因毒偵案件屬檢察事務官處理之分流案件，而由該署檢察事務官林○○收受，其疏未注意法院裁定主文為「聲請駁回」，於110年8月4日製作執行指揮書，呈送該署主任檢察官張○○審閱，張○○主任檢察官亦疏未注意法院裁定，錯誤在執行指揮書上簽名(110年度觀執字第100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57號)，該署法警室乃依執行指揮書將被告送往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執行起算日110年8月12日、執行期滿日同年10月11日)，冉男經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9月15日通知釋放出所，並於同年9月19日為不起訴處分。

(四)上開事實，詢據花蓮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林○○於本院113年4月30日詢問時表示：本案執行指揮書係其用法院系統做出來的，執行指揮書附件有法院裁定、提票、提押解公文等3件，本案呈送主任檢察官核章時一定有附法院裁定，因為是一組公文，後續才能送法警執行，本案收到法院裁定時已經確定，其大概眼花了，才會製作執行指揮書，並自承：「我覺得張主任檢察官是不幸被我帶到，因為執行指揮書初稿是我做的」等語。該署主任檢察官張○○於本院同日詢問時表示：本案花蓮地院110年度毒聲

字第109號裁定確實有由法警送達簽收，其收到本案法院裁定時有看到聲請駁回，因為有送檢察長核閱，本案執行指揮書為其本人簽名核發，張○○主任檢察官雖於本院詢問時稱不確定林○○檢察事務官有沒有檢附法院裁定，惟亦自承：「110年8月4日當天我有另外一件公務在處理，我不是說工作量大就可以疏忽，只是要表達當天確實因為工作量大，所以記憶是片段的，收裁定時是6月10日，發執行指揮書是8月4日，當時已不記得曾收過駁回的裁定，本案我承認確有疏失，也因此導致他案檢察官錯誤起訴、法官錯誤判決，這我感到很抱歉」等語。足徵本案確係檢察事務官林○○未注意法院裁定，錯誤製作執行指揮書稿，主任檢察官張○○亦未確實核對法院裁定，以致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

(五)有關花蓮地檢署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經查該署於獲悉本案錯誤執行觀察勒戒一事後，於112年11月28日分案調查(112年度他字第1587號)，檢察事務官林○○部分，該署於112年12月2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討論決議，擬予記過二次懲處，並函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高檢署認為未予林○○合理準備答辯時間，花蓮地檢署乃於113年1月16日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仍維持記過二次懲處，經陳報高檢署審查通過後，於113年4月8日發布懲處令；主任檢察官張○○部分，花蓮地檢署於本院113年5月2日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表示：「由於該案(112年度他字第1587號)尚須調閱相關卷宗及訊問相關人員等調查程序，至同年12月14日始將該案報結，此時該年度檢察官職務評定作業已結束，故僅先就承辦本案觀察、勒戒執行之林○○檢察事務官部分提送考績委員會討論，就張○○主任檢察官部

分則擬於次一年度(113年)之職務評定再行研議」、「張○○主任檢察官得知本案錯誤執行觀察勒戒一事後，已自承作業容有疏失，並有辭去主任檢察官一職以示負責之想法，嗣於113年4月2日，本案林○○檢察事務官之獎懲結果（記過二次）經高檢署審查通過，且適逢檢察官年度職務異動調查，張○○主任便決意向該署檢察長口頭表示願意於今年（113年）年度職務異動時，主動辭去主任檢察官一職，回任一審檢察官而降調非主管職務，以表負責，足徵張○○主任檢察官因本案疏失將受有相當之行政處分，故暫且擱置職務監督之行政程序」、「……基於衡平考量後，即由檢察長當面要求其注意，以資警惕，已為適切之處分，至職務監督部分，該署後續將儘速召開檢察官會議討論議決是否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以審慎處理其疏失責任」等語。

二、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對於名籍業務之教育訓練不足，且該所內部控制流程尚無明確規範，以致承辦人對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1項入所應調查事項之法條認知錯誤，僅檢查文件是否齊備，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是否相合，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勒戒

(一)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1項明定：「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調查其入所之裁定書、移送公函及其他應備文件，如文件不備時，得拒絕入所或通知補送。」是以，勒戒處所於受觀察、勒戒處分人入所時，亦應本於職權調查是否確有法院裁定書為依據，如生疑義，應洽詢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確實釐清，再據以執行。

(二)冉男於110年8月12日遭移送花蓮看守所入所執行時，形式上雖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執行指揮

書並附有花蓮地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9號裁定，惟查花蓮地院裁定主文係為「聲請駁回」，花蓮看守所對於冉男並無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之依據，未洽詢該署執行檢察官確實釐清，即准許入所執行，亦難卸疏失之責。

(三)有關花蓮看守所之疏失原因與疏失人員責任，詢據該所於本院113年5月2日詢問時檢討表示：「該所制定之『新收作業押票檢查流程』，係就指揮執行書上收容人年籍資料調查是否相符？而『辦理新收收容人(含少年)名籍資料建檔作業流程』，亦係著重『無押票、指揮書、收容書應拒絕收監或入所』，新收文件並無法院裁定書，而就本案而言，係著重在於指揮執行書及法院裁定書是否相符予以審查，然因承辦人員對於法條之誤解及該所內部控制流程無相關規範，認此為地檢署之相關權責範圍，故並未及時向地檢署反映疑慮」、「本案發生時間於110年8月12日，正值全臺新冠肺炎風暴期間，名籍年度相關業務之進修課程均暫緩授課，另新收作業重點均在防止新冠肺炎破口以維機關安全……該所名籍業務僅由1名承辦人員辦理，該所雖僅不到200名收容人，但因地處東部中心樞紐，加上為東部二審法院羈押機關，人別種類繁多，進出人員頻繁，業務承辦人員需身兼各類附設處所多項業務，經常性加班成常態，業務非常繁重，流動性高，而無法察覺指揮書及裁定書未合……」、「有關辦理『新收收容人(含少年)名籍資料建檔作業流程』時，未確實查核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未合一節之相關承辦人員，該所將提考績委員會審查，以釐清責任，另將本案納入該所今年度內部控制審查，增訂相關內部控制流程，以防止是類事件再次發生」等語。足徵花蓮看

守所附設勒戒處所於本案冉男入所時，教育訓練不足，且該所內部控制流程尚無明確規範，以致名籍業務承辦人對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1項入所時應調查事項之法條認知錯誤，以致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是否相合，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勒戒。

綜上所述，花蓮地檢署於110年間向花蓮地院對施用毒品的冉男聲請觀察勒戒，經該院以管轄權錯誤為由裁定駁回確定，該署承辦本案之檢察事務官與審閱之主任檢察官均未確實核對法院裁定主文，以致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移送執行；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對於名籍業務之教育訓練不足，且該所內部控制流程尚無明確規範，以致承辦人對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1項入所應調查事項之法條認知錯誤，僅檢查文件是否齊備，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是否相合，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